
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定政发〔2018〕6号
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度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2017年，全区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，始终树立和坚持安全发展理念，不断增强“红线”意识，强化“底线”思维，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，积极推进安全生产综合治理，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，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稳步推进，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。全区共发生各类事故16起，死亡

(失踪) 17 人, 同比分别下降 48.4%、32%。

根据《定海区 2017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》, 区安委会对 2017 年度列入考核的 11 个镇(街道)政府(办事处)、18 个区级单位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完成情况进行了综合考评, 确定环南街道办事处、马岙街道办事处、白泉镇人民政府、干石览镇人民政府、区消防大队、区安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定海分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市港航局定海分局、区经信科技局为 2017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优秀等次; 确定双桥街道办事处、金塘镇人民政府、岑港街道办事处、盐仓街道办事处、城东街道办事处、昌国街道办事处、区民政局、区旅游局、区教育局、区住建局、区水利围垦局、区民宗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文体局、区农林与海洋渔业局、定海工业园区、区交警大队、区供销社为 2017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良好等次; 小沙街道办事处为 2017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合格等次; 根据《定海区 2017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》规定, 对上述考核优秀和良好的单位予以通报表彰。

安全生产责任重大, 使命光荣。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“红线”意识, 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, 按照 2018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的要求, 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舟山市定海区委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

实施意见》（定委发〔2018〕4号）精神，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，开拓创新，真抓实干，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，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。
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

2018年3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市以上垂直管理单位在定派设机构，驻定部队

中共舟山市定海区委区政府办公室

2018年3月16日印发
